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附註2）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及8）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1. | 1. |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之末期股息。 | 2. | 2. |
| 3. 重選陳宇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 3. |
| 4. 重選李秀恒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 4. |
| 5. 重選馬紹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 5. |
|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6. | 6. |
| 7.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 | 7. |
| 8A.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 8A. | 8A. |
| 8B.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 8B. | 8B. |
| 8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8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根據第8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 8C. | 8C. |

簽署（附註5及6）：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寫任何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委任代表。
4. 注意：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該欄，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閣下簽署）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8.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閣下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10. 本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1. 如閣下擬撤回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可填妥並簽署一份日期較後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確保有效作表決用途，此較後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截止時間之後方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較後代表委任表格就表決而言將告無效，惟會撤銷先前所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原擬委任之代表就所提呈決議案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1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所作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採納，而不會計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13. 本公司保留酌情接受若干未有正確填寫之代表委任表格（指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而言）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之「個人資料」之涵義。
- (ii)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所發出之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已列出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傳送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於就吾等查證及記錄用途而言屬必要之期間內保留該等資料。
- (iv) 閣下之個人資料將被保存以達致記錄、查證及通知之用途為止，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一年後銷毀。
- (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更正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